

陈翼浦著

诡辩

与

反驳

专利文献出版社

812.5
7413

诡 辩 与 反 驳

陈 翼 浦 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

流弊与反毒

陈翼浦著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装

787×1092毫米 32开 5.5印张 115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9000册

ISBN 7—80011—32—X/Z·30

定价：2.30元

内 容 提 要

两千多年以前，几乎在诡辩出现的同时，也出现了对诡辩的研究。如今，诡辩依然广泛地存在于人们的生活之中，但有关的研究，却所见不多。

本书是关于诡辩、谬论及有关反驳方法的专著。书中引述了日常生活、政治斗争、文学作品等方面大量的实例，对诡辩、谬论进行了分类的剖析，对反驳方法进行了较全面的论述。

本书材料丰富，论述精要，对提高人们的辩论能力很有帮助。

目 录

序 (1)

上篇 谩辩

一、歪曲事实	(3)
二、以言乱实	(7)
三、歪曲语境	(12)
四、偷换概念	(16)
五、四概念	(19)
六、混淆概念	(23)
七、偷换论题	(27)
八、转移论题	(32)
九、言悖	(38)
十、言实悖	(41)
十一、回避	(44)
十二、复杂词语	(48)
十三、恶性循环	(52)
十四、先验理由	(56)
十五、以偏概全	(61)
十六、谬论为据	(65)
十七、假象为据	(67)
十八、无关推论	(72)
十九、或然推论	(76)

二十、滥用权威	(80)
二十一、以情代证	(84)
二十二、强为因果	(88)
二十三、庸俗类推	(91)
二十四、乱喻	(93)
二十五、强词夺理	(97)
二十六、无端攻击	(100)
二十七、中伤人身	(104)

下篇 反驳

一、揭露“混淆”	(109)
二、转移法	(111)
三、言辞为术	(114)
四、以矛攻盾	(117)
五、二难法	(122)
六、剖析	(125)
七、比较	(129)
八、类推	(132)
九、喻法	(136)
十、实证	(140)
十一、行为反驳	(146)
十二、真相反驳	(149)
十三、驳迷信权威	(152)
十四、以谬治谬	(155)
十五、归谬	(159)

序

一

人们的思考、论证都必须符合逻辑规律。

逻辑规律不是上帝、先知所规定的，而是客观事物规律性在人们主观意识中的反映。

逻辑规律具有客观性，它对人们的思维活动有规范和制约的作用。有效的思维活动总是符合逻辑规律的，违反者，则是无效的。

违反逻辑规律的错误，有的出现在推理过程中，有的出现在论证过程中。

推理是由已知前提推想未知结论，是于头脑中进行的探索性的思维活动，是以自己获取结论为目的的，一般并不形诸语言。

论证是以已知论据证明已知论题，是于人际间进行的交流活动，是以说服、制胜他人为目的的，因此，总要形诸语言。

诡辩是出现在论证过程中的错误。

诡辩是有意识地违反逻辑规律，是“明知故犯”、“别有用心”。其突出特征有二：1.服务于某种需要和目的。2.往往要借助某种诡辩手段。其结果，常可“胜人之口”，但不能“服人之心”。

二

对诡辩必须进行揭露、反驳。

由于诡辩是违反逻辑规律的，因此，要进行反驳，就需要具备一些逻辑规律的知识。

逻辑规律最基本的有四条：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

同一律要求：在一个思维过程中，使用任一概念或判断，都必须始终保持其同一性，不得任意混淆、偷换、转移。

矛盾律要求：在一个思维过程中，对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同时予以承认，必须有所否认。

排中律要求：在一个思维过程中，对两个互相否定的思想，不能同时予以否认，必须有所承认。

充足理由律要求：在一个论证过程中，要确认一个论题是真实的，必须要有充足的理由，即论据要真实、充分，论据与论题之间要有必然联系。

反驳要讲究方法。

反驳方法多种多样，可归为三类：反驳论据、反驳论题、反驳论证。

形式逻辑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在《辩谬篇》中说：反驳“或者推翻其前提之一；或者指出那结论不确实；还要察看那个论证是用了正确的推理还是用了不正确的推理。”

“推翻其前提之一”是反驳论据；“指出那结论不确实”是反驳论题；“察看那个论证是用了正确的推理还是用了不正

确的推理”是反驳论证。

只有依据逻辑规律要求，运用适当的反驳方法，才能将诡辩揭露、驳倒。

上篇 阴谋

一、歪曲事实

事实是无可辩驳的真实存在，它不容歪曲，这是就事实自身的真实性而言。然而，在人们的言论中，事实经常被歪曲。

事实何以被歪曲？

人们的思想是事实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这是人所共知的反映论的原理。因此，鉴别任一思想的正误、真伪总都要以事实为据。正确的、真实的观点总会以事实得到证实，而荒谬的、虚假的观点，总会被事实驳倒。

观点服从于事实，一般如此。但是，以事实服从于观点者，也并不罕见。以事实服从于自己的荒谬观点，这就是“歪曲事实”。

“地球是方的”，这不符合事实。如果是出于幼稚，无知妄说，尚有可原；如果是出于某种目的，有意进行歪曲，就是诡辩了。

美国马列药草公司经营中国黑龙江省出产的五加参，十分畅销。一家经营苏联西伯利亚参的美国公司受到了冲击。出于谋取利润的目的，这家公司竟宣传：“五加参的唯一产地是苏联的西伯利亚，中国出口的五加参是冒充的假药。”不仅如此，它们还向法院提出了控告。经科学调查，证明了中国所产确是品质纯正的五加参，而且优于西伯利亚参。

为了谋取私利，这家公司采取了有意歪曲事实手法。

狂妄的诡辩者的所为还不止于此。他们不仅将事实进行歪曲，而且还要千方百计使人们相信这一歪曲是事实。

宋代惠洪的《冷斋夜话》里记有一件趣事。彭渊养了两只鹤，自己称为“仙鹤”。每逢客人到来，他都请人观赏，并宣称：凡鹤都是卵生的，只有这两只鹤是胎生的，所以才称它们是“仙”鹤。一天，他又向客人们吹嘘一通，正好家人来报：“您的一只仙鹤昨夜生了一个蛋，有梨那么大。”这下，弄得彭渊面红耳赤，十分狼狈。他不但不认错，反而大骂家人胡说。骂声未停，只见另一只鹤也下了一只蛋。彭渊无奈，便向客人们解释说：“我这仙鹤是因为吃了凡世间的东西，才变成这个样子的。”

彭渊不但歪曲了事实，而且还要对其荒谬之说进行证明，妄图使之成为可信的真理，如此诡辩，只能为他人增笑而已。

事实是不容易被歪曲的，因为它是人们有目可视，有耳可闻的。简单地进行歪曲，很难达到令人惑乱的目的。

要使人接受对事实的歪曲，只能采取强加于人的做法；要强加于人，就不得不借助权势。以权力和威势作背景来歪曲事实，是非常多见的。

清末吴趼人的《新笑史》中有这样一段：“陈宝渠太守，杭州人，为上海英租界会审委员时，捕役解小窃至，审为姓陈，辄颦蹙操杭音曰：‘我们姓陈的人，没有作贼的。’再审为杭州人，则又颦蹙摇首曰：‘唉！哪个许你做杭州人？’……”

小贼姓陈，杭州人，这是事实，陈太守硬说“姓陈的没有作贼的”等，全凭着他的权力和地位，才敢于口出这样的

虚妄之言。

凭借权势来歪曲事实，其目的是使他人于畏惧之中作出违心的应和。

汉代司马迁的《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载：“八月己亥，赵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持鹿献于二世曰：‘马也。’二世笑曰：‘丞相误邪？谓鹿为马。’问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赵高，或言鹿。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以法。后群臣皆畏高。”

秦丞相赵高要作乱，恐怕群臣不听从他，就设计策进行验证。他献给秦二世一只鹿，硬说是马。左右的人很怕赵高，有的沉默不言，有的随之称是马来阿谀他。赵高以歪曲事实为手段，来验证自己权势的存在程度，达到了目的。

更有甚者。事实真相本是十分明晰的，并无权势的威压，单纯地出于阿谀奉承的目的，也会造成对事实的歪曲。

《尹文子·大道》中载：“宣王好射，说人之谓已能用强也，其实所用不过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试之，中关而止，皆曰不下九石，非大王孰能用是。宣王悦之，然则宣王用不过三石，而终身自以为九石。”

宣王喜好射箭，喜欢别人称道他能拉强弓，其实，他用的弓不过只需三石重的力气。左右群臣为了阿谀他，都说：

“要拉开这张弓，不能低于九石重的力气。”宣王很高兴，至死都不知道真象，一直受着阿谀奉承者的蒙蔽。

事实是无私且无情的，歪曲事实者不但终将被揭露，而且还会受到惩罚。

《吕氏春秋·壅塞》中载：“齐攻宋，宋王使人候齐寇之所至。使者还曰：‘齐寇近矣，国人恐矣。’左右皆谓宋王曰：

‘此所谓肉自生虫者也。以宋之强，齐兵之弱，焉能为此！’宋王因怒而屈杀之。又使人往视齐寇。使者报如前，宋王又怒屈杀之。如此者三。其后又使人往视。齐寇近矣，国人恐矣。使者遇其兄曰：‘国危甚矣，若将安适？’其弟曰：‘为王视齐寇，不意其近而国人恐如此也。今又私患向之先视齐寇者，皆以“寇之近也”报而死。今也，报其情，死，不报其情，又恐死，将若何？’其兄曰：‘如报其情，有且先夫死者死，不如先夫亡者亡。’于是报于王曰：‘殊不知齐寇之所在，国人甚安。’王大喜，左右皆曰：‘向之所死者宜矣。’王多赐之金。寇至，王自投车上，驰而走。此人得以富于他国。”

齐国派兵攻打宋国，使者三人先后报急，宋王无视事实，连杀三人。后又派一人去探视，这位使者中途遇见了自己的哥哥。哥哥替他出主意：谎报军情，而后逃亡。这位使者便谎称没见到齐兵，宋国百姓十分安适。宋王赐给他重金。不久，齐兵来到，宋王逃到魏国去了。

无情的事实惩罚了肆意歪曲事实的宋王。不尊重事实的人，最终必然受到事实的惩罚。

二、以言乱实

言，可以乱实。

指称事物，要用语词；陈述事理、现象，要用句子。然而，一个语词、一个句子与其所陈述的事物、事理之间并非简单的对应关系。弄不清“言”与“实”之间的这种关系，往往会因不解“言”之意义而弄错了事实，这就是“因言乱实”。如果利用言与实之间的错综关系来惑乱人们对事实的认

识，就是“以言乱实”。“因言乱实”是一种谬误，“以言乱实”就属诡辩了。

语词与语句的等义性和多义性，往往会引起言实的混乱。

语言有等义性。

人称“诗圣”的唐代诗人杜甫，字“子美”，因是少陵人，又称“杜少陵”，有时自称“少陵野老”，因曾作工部员外郎，人称“杜工部”。“杜甫”、“诗圣”、“杜少陵”、“少陵野老”、“杜工部”等，这些词所指称的事物是同一的，就是说，它们是等义的。

如果不懂得这种等义性，而将杜甫与少陵野老视为两个不同的人，这就是“乱实”。

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的《汤姆·莎耶历险记》中，有一个情节是哈克贝里与小汤姆一起议论斐基·莎彻。哈克贝里·芬说：“汤姆，我看他们都是一个样子。那个丫头叫什么名字？”汤姆说：“她才不是一个丫头呢，是一个姑娘。”哈克贝里说：“我想那都是一样。有人说丫头，有人说姑娘。两种叫法都对，真的。慢说，汤姆，她叫什么名字？”

“丫头”与“姑娘”是两个词。但指的事物是同一的。小汤姆不懂得这种等义关系，误认为它们所指的事物也是不同的了。

鲁迅的《阿Q正传》中，对阿Q的心理活动有一段描写：“……加以进了几回城，阿Q自然更自负，然而他又很鄙薄城里人，譬如用三尺长三寸宽的木板做成的凳子，未庄叫‘长凳’，他也叫‘长凳’，城里人却叫‘条凳’，他想：这是错的，可笑！”

真正可笑的是阿Q，“长凳”与“条凳”同指一物，并无差别。

汤姆与阿Q不懂得语词的等义关系，是出于无知，出于无意，属“因言乱实”。

如果是利用语词的等义关系，故意惑乱视听，就是“以言乱实”。

鲁迅的《孔乙己》有一段描写：“什么清白？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吊着打。”孔乙己便涨红了脸，额上的青筋条条绽出，争辩道：“窃书不能算偷……窃书！……读书人的事，能算偷么？”

“偷书”、“窃书”本无区别，孔乙己硬要将其说成不同，这是为了维护自己的读书人的脸面而进行的诡辩。

在商店的柜台前，有这样的对话。顾客：“你们商店为什么搞搭配？”营业员：“这叫什么搭配？这是买好的奖励次的。”这里所说的“买好的奖励次的”就是“搭配”，说法不同，实质相同。这是为了赢利而闪烁其词。

鉴别语言的等义关系，要以事实为据，反映的为同一事实，语义就是同一的。“言”可乱“实”，“实”也可以辨“言”，也只有“实”，才能辨“言”。对于难于鉴别的语词的等义关系，单纯的语言分析是无济于事的，借助事实来思考，是最有效的方法。

下面的一段辩论是很令人不解的。甲指着一个盛有半桶沙子的桶，说：“这是个半空的桶。”乙说：“不，这是个半满的桶。”丙说：“半空的桶，就是半满的桶，两者相同。”丁说：“如果半空的桶就等于半满的桶，那么这个等式的两边都乘以2，岂不是一空桶等于一满桶了吗？”

盛有半桶沙子的桶是空一半、满一半的。可称为“半满的桶”，也可称为“半空的桶”，两者是同一的，这从事实可以获得依据，因为其反映的事实是同一的。如果说两者有不同，也只是强调的侧面不同，表达的方式不同。丁利用语言形式的差别，将其所反映的事实视为不同的，分别解释成“半个空桶”与“半个满桶”，并列出一个“等式”，导出了一个荒谬的结论。这里，单纯的语言形式分析是难辨是非的，只有事实，才能辨清语义，识别诡辩。

语言有多义性。

“杜鹃”指什么？可以指鸟，可以指花，也可能是人名。这就是多义性。

语言的多义性可以引起对事实的误认、误解、歪曲，即造成“乱实”。

造成语言多义的原因是不同的，由此也形成了各不相同的“乱实”现象。

标点断句不同，可以使一句话表达出不同的语义，反映出不同的事实。利用不同断句造成语句多义，是诡辩的一种手法。

中国古代有个笑话：某财主请了一位教书先生教他的儿子。合同上写明：“无鸡鸭可也无鱼肉可也唯菜蔬不可少束脩分文不取。”后来，财主每顿饭都以萝卜、白菜招待，月末也没给薪水。教书先生质问财主为什么不履行合同，财主拿来合同念着：“无鸡鸭可也，无鱼肉可也，唯菜蔬不可少，束脩（薪水）分文不取。”教书先生气得说不出话来。

古代行文是没有标点的，由于断句不同，往往会产生多义现象。财主的断句是教书先生没有想到的。因为他的读法

是：“无鸡，鸭可也；无鱼，肉可也；唯菜蔬不可，少束脩分文，不取。”他忽略了语句的多义性，被财主钻了空子。

略称可能引出多种意义，因此，有人常利用略称来惑乱事实，进行诡辩。

兄弟三个人出行，行前去向一个道人占卜吉凶。道人只写了一个“一”字。三人很莫名其妙，道人说：“归来后，必能应验。”兄弟三人走后，道人的弟子问：“‘一’字妙在何处？”道人说：“如果只归一人，‘一’即指‘一人归来’；如果二人归来，‘一’即指‘一人未归’；如果三人同归，‘一’即指‘一齐归来’；如果三人都未归，‘一’即指‘一齐未归’。”

“一”是略称，可有多种解释，道人利用这种多义现象进行诡辩，蒙哄他人。

有些语词、语句，在正常情况下语义是确定的，这一意义是人所共认的。故意违反表达习惯，或穿凿附会，或生拉硬扯，或咬文嚼字，也能引出其他语义，这也会造成对事实的误认、歪曲。

马克·吐温的《汤姆·莎耶历险记》里，哈克贝里与汤姆·莎耶有一段争论。汤姆说：“看你是怎么想的，实际上所有的州都真的象地图上这种颜色吗？”哈克说：“那当然啰，要不然，干吗要地图呢？地图就应该是正确的，不是吗？”汤姆说：“当然是。”哈克说：“要是地图说谎的话，那怎么根据它去研究地形呢？”汤姆说：“胡说些什么？为什么它要说谎？地图是不说谎的。”哈克说：“你说地图不说谎？”汤姆说：“是的，地图不说谎。”哈克说：“那么好吧，既然地图不说谎，那么要知道在地图上所有的州都是用各种不同的颜色画的。来吧，汤姆·莎耶，假如你能够的话，现在那就试试转转脑筋